

关于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江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已收到振江股份发来的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振江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至《关于<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签署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振江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，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胡震 卜春华

2017年11月9日